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克转债”2026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150 元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开始支付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名称: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59
- 4.发行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 5.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6.发行规模:120,000 万元人民币
- 7.发行数量:1,200 万张
- 8.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9.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 10.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 100 元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幅”)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后的 5 个交易日前兑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次(2022 年 10 月 20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3.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17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31.72 元/股。
- 14.信用评级:中诚信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莱克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15.上市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受本次付息方案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影响。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 3.可转债付息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莱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 1.公司与中诚信证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本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 OFDI、ROFII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阳山路 1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8415208
-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汇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66283930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注:表中相关比例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合计数与上两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特此说明。

注:表中相关比例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合计数与上两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特此说明。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4/9
增持计划期限实施期间	2026/4/9~2027/4/9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9/24~2026/9/28
本次增持增持方式及数量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405,000 股; (2)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5,000,000 股。
本次增持增持金额	A 股,约人民币 493.56 万元(不含税费); H 股,约人民币 3,171.58 万元(不含税费)。
本次增持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A 股,约 0.01%; H 股,约 0.10%。
累计已增持增持金额	A 股,约人民币 991.66 万元(不含税费); H 股,约人民币 12,401.26 万元(不含税费)。
累计已增持增持数量	A 股,约 5,000 股; H 股,22,558,000 股。
累计已增持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A 股,约 0.02%; H 股,约 0.48%。
后续增持增持资金安排	中国海油集团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海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434,522,3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02%。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知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达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主要是受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等因素影响。

(四) 增持主体是否前提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其增持主体是否前提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一) 本次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鑫源智造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至 5%以下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谢庭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6%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谢庭及其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群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群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舟山市长龙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902MA2MAL891
舟山市鑫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902MA2DMN1M1G
陈海盛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俞小群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张朝晖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金绿梅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曹燕红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陈海雄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董庆林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静卿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冯星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蓝叶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谢庭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廖望斌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孙秀慧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61)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庭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由 6.00%下降至 4.9999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谢庭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 1,88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
- 2.谢庭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 1,88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
- 3.谢庭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 1,88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42)。
- 4.谢庭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 2,219,226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0.96%,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 5.谢庭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2,256,4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281,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谢庭	267.0534	1.18	41.4134	0.18	集中竞价	2026/5/19~2026/9/2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群	0	0	0	0	0	
舟山市长龙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0	0	
舟山市鑫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0	
陈海盛	573.6000	2.54	573.6000	2.54		
俞小群	182.7982	0.81	182.7982	0.81		
张朝晖	169.0680	0.74	169.0680	0.74		
金绿梅	60.6940	0.27	60.6940	0.27		
曹燕红	67.1200	0.30	67.1200	0.30		
陈海雄	36.4240	0.16	36.4240	0.16		
董庆林	0	0	0	0	0	
李静卿	0	0	0	0	0	
冯星	0	0	0	0	0	
蓝叶	0	0	0	0	0	
廖望斌	0	0	0	0	0	
孙秀慧	0	0	0	0	0	
合计	1,363.7536	6.00	1,128.1136	4.99996	—	—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庭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4.公司持续关注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通过电话、微信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每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公司有权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提前一次性或分笔偿还全部本金。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本次无息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临时资金周转,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未来”)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每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山未来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13,691,462.01
资产总额		300,000
负债总额		213,691,462.01
净资产		0
营业收入		1,362.08
净利润		1,362.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三) 关联交易说明

山未来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山未来为公司关联方。

(四) 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山未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借款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

5.借款利息:无息借款

6.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

7.担保措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山未来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2026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山未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向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无息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无息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